

算法治理中的法律价值冲突及其平衡

黄 轲

陕西开放大学新城分校

摘要：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，算法在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引发了一系列法律价值冲突。本文深入剖析算法治理中自由、秩序、公平、效率等法律价值冲突的表现及成因，结合价值位阶、个案平衡、比例等原则，提出通过完善法律法规、强化多元主体协同治理、提升算法透明度与可解释性等路径实现法律价值平衡，以推动算法治理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，保障人类社会福祉。

关键词：算法治理；法律价值冲突；价值平衡；多元主体协同

引言：在数字化时代，算法作为人工智能的核心要素，已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关键力量。从在线购物、信息检索到智能监控、无人驾驶，算法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，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。然而，算法的广泛应用也带来了一系列法律问题，引发了自由、秩序、公平、效率等法律价值之间的冲突。如何在算法治理中平衡这些法律价值，成为当前法治建设面临的重要课题。

一、算法治理中法律价值冲突的表现

（一）自由与秩序的冲突

算法的自动化决策特性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个人自由。例如，社交媒体平台的推荐算法根据用户的浏览历史和兴趣偏好推送信息，使用户长期处于同类信息环境中，限制了用户获取多元信息的机会，影响了用户思想的自由发展。同时，算法在公共治理领域的应用也可能对个人自由造成限制。如健康码算法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人员的流动进行管控，虽然有助于维护社会秩序，但也限制了部分人员的出行自由。另一方面，算法的无序发展也会破坏社会秩序。一些算法存在算法歧视、算法偏见等问题，导致不公平的决策结果，引发社会矛盾和冲突。例如，某些招聘算法可能对特定性别、种族或年龄的求职者存在歧视，破坏了就业市场的公平竞争。

（二）公平与效率的冲突

算法追求效率最大化，在决策过程中往往以结果为导向，忽略了公平性。在商业领域，企业利用算法进行个性化定价和推荐，根据用户的消费习惯和支付能力实行差别化定价，对经济条件较差的用户造成不公平待遇。在司法领域，一些刑事判决预测算法可能过于注重案件的相似性和量刑的统一性，而忽视了个案的特殊情况，导致判决结果的不公平。然而，过度强调公平又可能影响算法的效率。如果要求算法在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每一个个体的特殊情况，进行复杂的分析和判断，会增加算法的运算成本和时间成本，降低决策效率。例如，在医疗资源分配算法中，如果过于追求公平，对每一个患者都进行详细的评估和比较，可能会导致医疗资源的分配延迟，影响患者的治疗效果。

（三）个人权利与公共利益的冲突

算法在收集和使用个人数据的过程中，可能侵犯个人隐私权、数据权等权利。一些互联网平台为了实现算法的精准推荐和个性化服务，大量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，包括浏览记录、搜索历史、位置信息等，未经用户充分同意将这些数据用于商业目的，甚至可能将数据泄露给第三方，给用户带来安全隐患。与此同时，算法的应用也服务于公共利益。例如，政府利用算法进行城市交通管理、环境监测、公共安全预警等，有助于提高社会治理效率，保障公共安全。在疫情防控期间，算法在疫情监测、资源调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当个人权利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，如何在保障个人权利的同时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，成为算法治理中的难题。

二、算法治理中法律价值冲突的成因

（一）算法的技术特性

算法具有高度技术性、复杂性和不透明性。算法基于二进制信息技术代码构建，其运行过程难以被一般大众所理解。深度学习算法的模型规模巨大、参数庞大、行为非线性，即使是开发者和平台方也难以解释其决策逻辑，形成了“算法黑箱”。这种技术特性使得算法的决策过程缺乏透明度和可解释性，难以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估，从而引发法律价值冲突。

（二）商业利益的驱动

在市场经济环境下，企业追求商业利益最大化是其首要目标。一些企业为了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和利润，利用算法进行不正当竞争和商业操纵。例如，通过算法共谋、算法歧视等手段，排挤竞争对手，损害消费者利益。商业利益的驱动使得企业在算法设计 and 应用过程中往往忽视社会公平和公共利益，加剧了法律价值冲突。

（三）法律规制的滞后

现有的法律规范大多基于工业时代的物理实体构建，追求确定性与稳定性。而算法技术迭代极快，具有高度的流动性与不确定性。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“幻觉”风险、数据侵权等新问题，传统的法律规范在认定侵权主体、主观过错及因果关系时显得捉襟见肘。法律的滞后性与分散性，导致在面对新型算法侵害时，缺乏精准的案由与裁判规则，难以有效平衡法律价值。

三、算法治理中法律价值平衡的原则

（一）价值位阶原则

在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，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。在算法治理中，应明确自由、秩序、公平、效率等法律价值的位阶顺序。一般来说，人的生命、健康、尊严等基本价值具有最高的位阶，应优先得到保障。在保障基本价值的前提下，再考虑其他价值的实现。例如，在疫情防控算法应用中，应将保障公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放在首位，在此基础上合理平衡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的关系。

（二）个案平衡原则

处在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，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、需求和利益，以使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利益。在算法治理中，对于每一个具体的算法应用场景，都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判断，平衡不同法律价值之间的关系。例如，在司法算法决策中，对于个案的特殊情况应给予充分考虑，避免机械地适用算法导致判决结果的不公平。

（三）比例原则

比例原则要求在实现法律目的的过程中，采取的手段与目的之间应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。在算法治理中，应确保算法应用的手段与所追求的法律价值目标相适应，避免过度干预或不足干预。例如，在监管算法时，应根据算法的风险程度和应用场景，采取不同程度的监管措施，既不能对低风险算法过度监管，抑制创新，也不能对高风险算法监管不足，导致社会风险。

四、算法治理中法律价值平衡的路径

（一）完善法律法规

制定专门的算法治理法律法规，明确算法设计、开发、应用和评估等各个环节的法律规范和责任主体。加强对个人数据保护、算法歧视、算法透明度等方面的立法，为算法治理提供坚实的法律依据。同时，提高法律法规的灵活性和适应性，根据技术发展和需求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，确保法律法规能够有效应对新型算法问题。

（二）强化多元主体协同治理

构建政府、企业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模式。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，加强监管和政策引导，制定算法治理的基本规则 and 标准。企业应承担主体责任，加强算法伦理建设，确保算法应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。行业协会应发挥自律作用，制定行业规范和标准，引导企业规范算法应用。社会公众应增强参与意识，通过监督、反馈等方式推动算法治理的透明化和民主化。

（三）提升算法透明度与可解释性

要求算法开发者明确算法设计原理、数据来源和训练过程，增强算法的透明度。通过技术手段，提高算法的可解释性，使用户能够理解算法推荐的依据和决策逻辑，降低算法带来的隐私泄露和误导风险。特别是在涉及公共利益的领域，如医疗、金融和公共安全等，算法的透明度和可解释性尤为重要。

（四）加强算法伦理教育

将算法伦理教育纳入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，培养算法开发者和应用者的伦理意识和社会责任感。引导他们在算法设计 and 应用过程中遵循科技向善的原则，平衡算法的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，避免算法滥用或失控。同时，加强对公众的算法知识普及和伦理教育，提高公众对算法的认知水平和辨别能力，增强公众对算法治理的认同和信任。

结论

算法治理中的法律价值冲突是数字化时代面临的重大挑战。通过深入分析法律价值冲突的表现、成因，遵循价值位阶、个案平衡、比例等原则，采取完善法律法规、强化多元主体协同治理、提升算法透明度与可解释性、加强算法伦理教育等路径，可以实现法律价值的平衡，推动算法治理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，保障人类社会在享受算法带来便利的同时，实现自由、秩序、公平、效率等法律价值的有机统一。

参考文献

- [1]朱鸣谦.算法法律的哲学反思与实践探析[J].文化学刊,2025,(11):147-150.
- [2]宋维婷.算法辅助法律解释如何获得规范性?[J].行政法学研究,2026,(01):64-75.
- [3]陈清真,胡珊泥,荆国良.检察法律监督模型的“算法治理”进路[C]//国家检察官学院,最高检民事检察厅,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.有效监督服务发展:民事检察高质效履职的理论与实践——第十八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.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检察院;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;.,2025:713-723.